

附表八

台北市 國民中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保送甄選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申請書
丙類：單項藝能學科成績優良者。

學生姓名		性別	班別		住址或通訊處			電話		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		簽章
			☐ 普通班 ☐ 自辦班 ☐ 合作班									
藝能學科科目			平均成績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平均等第	技（藝）能積分		
在學成績加權和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在學成績 總加權和	綜合表現 總加權和	學業成績 總加權和	
總積分核算（本欄免填）				技（藝）能積分			在學成績積分			總積分		
申請 保送 志願 科別	志願 順序	校名 代碼	校名	科別 代碼	科別	志願 順序	校名 代碼	校名	科別 代碼	科別		
	01					07						
	02					08						
	03					09						
	04					10						
	05					11						
	06					12						

校長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